



## 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

圖 1 — 互聯互通計劃下的合資格股票<sup>(1), (2), (3)</sup>

	滬港通	深港通
推出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12月5日
北向交易		
• 可買入及賣出：	579	802
• 只可賣出：	360	493
• 合計：	939	1295
南向交易 <sup>(3)</sup>	318	488
合計	1257	1783
總計	2722	

註：(1) 數據更新至2020年9月30日。  
 (2) "只可賣出"股票指過去可透過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但其後不再符合互聯互通計劃資格之股票。投資者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等股票。  
 (3) 滬港通與深港通之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名單有重疊。

圖 2 — 互聯互通計劃的每日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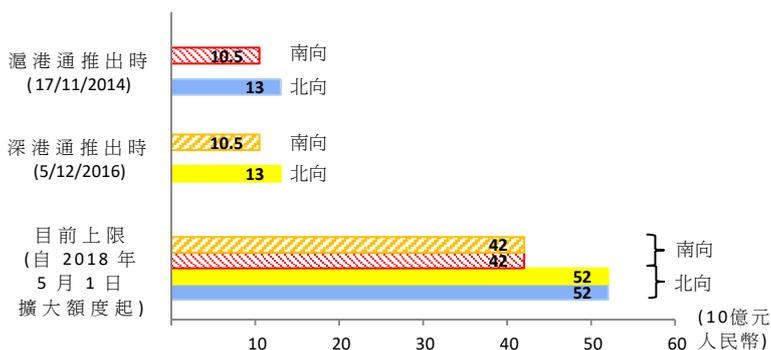


圖 3 — 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互聯互通計劃合資格股票的行業類別<sup>(1)</sup>

交易所	行業	百分比
港交所	地產建築	16.8%
	非必需性消費	16.0%
	工業	15.6%
	金融	12.3%
	醫療保健	8.8%
	其他	30.5%
	合計	100%
上交所	製造業	49.8%
	金融	7.5%
	批發和零售	6.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	6.0%
	房地產	5.3%
	其他	25.1%
	合計	100%
深交所	製造業	62.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12.4%
	房地產	3.2%
	批發和零售	3.0%
	金融	2.6%
	其他	16.1%
	合計	100%

註：(1) 行業類別按照各交易所採用的官方行業分類編製，上交所及深交所採用的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業代碼，而港交所則採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 重點

- 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計劃("互聯互通計劃")包含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在2014年11月17日推出，使上海交易所("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之間可以進行市場互聯互通。深港通則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使深圳交易所("深交所")與港交所的市場得以互聯互通。
- 互聯互通計劃讓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直接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股票("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亦可直接買賣在港交所上市之股票("南向交易")，有助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主要離岸人民幣樞紐地位。該計劃目前共涵蓋超過2700隻合資格股票(圖1)。
- 在互聯互通計劃下達成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最初設定為130億元人民幣(147億港元)，而自2018年5月1日起，深港通及滬港通的每日額度分別上調至520億元人民幣(589億港元)。南向每日額度最初設定為105億元人民幣(119億港元)，其後自2018年5月1日起各上調至420億元人民幣(476億港元)(圖2)。
- 就所涵蓋的行業而言，在三地交易所上市之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顯著有別(圖3)。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互聯互通計劃合資格股票以製造業佔最大比重，而在港交所的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中佔首兩位的是地產建築業及非必需性消費行業，反映港滬深三地的經濟重心各有不同。因此，互聯互通計劃為中港兩地投資者提供平台，以分散投資組合。

## 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續)

圖 4 — 滬港通日均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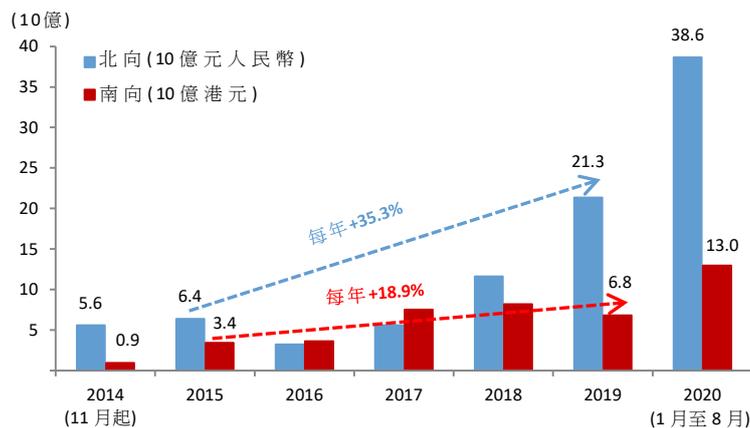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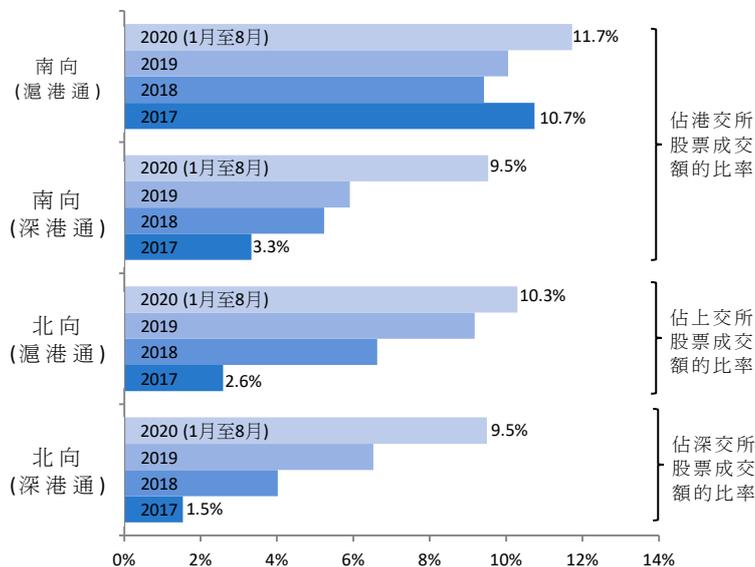


圖 5 — 深港通日均成交額



圖 6 — 互聯互通佔市場交投量 (1), (2)



註：(1) 南向數字表示南向互聯互通成交額佔港交所股票成交總額的比率。  
(2) 北向數字代表北向互聯互通成交額分別佔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成交總額的比率。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年10月29日  
電話：3919 3588

## 重點

- 2015年至2019年間，滬港通北向交易的成交額每年平均增長35.3%，南向交易則每年平均增長18.9%(圖4)。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成交額增幅同樣遠高於南向交易，2017年至2019年間，北向及南向交易的平均增幅分別為每年124.4%及每年31.0%(圖5)。北向交易增長相對較快，部分原因可能是香港與內地的投資者資格準則不同。具體而言，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均可透過互聯互通計劃投資內地市場；而南向交易方面，只有內地機構投資者及在其證券賬戶和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50萬元人民幣(566,600港元)的個人投資者方可透過互聯互通計劃進行買賣。
- 互聯互通計劃正成為三地市場越來越重要的資金來源。在2020年首8個月，南向交易佔港交所股票成交總額21.3%(滬港通佔11.7%及深港通佔9.5%)。同期，北向交易分別佔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成交總額10.3%及9.5%(圖6)。
- 為配合市場日趨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規管制度現代化及加強規管合作，以便進行有效監督及監察。為達致此目的，當局於2018年9月26日就北向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2020年1月13日就南向交易推出類似的制度。

數據來源：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及 Thomson Reuters 的最新數據。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4/20-21。